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与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投资”）签订了《关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公司与康博投资就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康博”）股权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经与有关各方沟通和论证，预计上述事项对公司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1）合作意向书基本情况

##### 1、合作双方

甲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投资”或“乙方”）

##### 2、基本内容

##### （1）基本交易方案

甲方购买高邮康博 100%的股权，高邮康博 100%股权的初步交易作价约为 83,0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作价以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同意优先选择现金支付作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 （2）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高邮康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不低于 6,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具体以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报告载明的盈利

预测为准。若业绩承诺期当年未实现承诺业绩，乙方及其他参与本次交易的高邮康博股东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另行商定。

### （3）其他规定

本合作意向书为记录各方针对重组事宜的初步方案及相关事宜的初步共同认识，最终需要签订正式协议以及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31日
-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张宏宝
- 5、注册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 6、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
- 7、股东情况：康博投资为高邮康博控股股东，持有高邮康博55%的股权。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拟聘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各方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1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申请复牌。

####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